

联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第 一 条 法令依据

本作业程序系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条及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订定。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四、本公司如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 三 条 定义

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本作业程序所称「本公司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主管机关所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第 四 条 得为背书保证对象

一、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第 五 条 背书保证之额度

一、本公司背书保证责任总额度以不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为限，单一保证对象以不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及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金额，同前额度。

二、本公司如因业务往来关系为背书保证者，背书保证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最近一季之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第 六 条 背书保证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申请

被背书保证之企业如于前条规定背书保证之额度内请求本公司为背书保证时，应提供基本数据及财务数据、填具申请书向本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申请。

二、评估

经办部门应就下列项目详细审察评估，并拟具报告：

(一)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三)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四)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第 七 条 背书保证之后续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承诺担保事项、被背书保证企业之名称、风险评估结果、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金额、取得担保品内容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等，详予登载备查。
- 二、本公司应评估并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信息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审计委员。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本程序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审计委员，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每季评估该子公司营运情形，确实衡量本公司风险承受情形，并提报董事长。
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 八 条 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拟为他人背书保证者，本公司应命其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依该作业程序办理。
- 二、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并参酌本公司相关作业人员意见后，进行背书保证作业。
- 三、子公司应于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编制上月份为他人背书保证明细表，并呈阅本公司。

第 九 条 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经济部登记之公司印鉴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所指派之专人保管，并透过一定程序，始得钐印或签发票据。
- 二、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第 十 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

- 一、一切对外保证应依被保证对象之信用程度及财务状况订明额度，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但为配合时效需求，董事为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决行行，事后提报董事会追认：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三、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程序所订额度之必要时，且符合本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作业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所为之背书保证事项，应充份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依规定将背书保证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第 十 一 条 公告申报程序

一、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二、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长期性质之投资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 十 二 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时，应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与员工手册等规定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与修订

本作业程序依相关规定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其后修正时亦同。

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中载明，其后修正时亦同。

第十四条 附则

本作业程序订定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东会通过。

